附件1

专项(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实施单位用）

填报单位：邵阳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19年6月20日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专项（项目） 名称 | 三区残疾军人及53年前入伍在企退休士兵生活津补贴 |
| 专项（项目） 主要内容 | 根据《邵阳市军队退役人员代表座谈会议纪要》规定，对三区残疾军人实行每人每月762 元生活补助；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代理发放统筹外待遇工作的通知》将53年前入伍士兵津贴及时拨付企业养老保险处。 |
| 专项（项目） | 邵阳市民政局　　　　　　　　　　　 | 专项（项目） 主管部门 |  |
| 单位负责人 | 刘得正 | 专项（项目） 负责人 |  |
| 专项（项目） 属性 | 　🗹经常性　　□一次性　　□新增　　□延续 |
| 资金总额 及构成 | 总额：323.74万元，其中：省级财政 万元；市级财政323.74 万元；其他　　　万元万元 |
| 专项（项目） 起止时间 | 　2018年1月起至2018年12月止 |
| 实施情况 | 专项（项目） 立项依据 | 根据《邵阳市军队退役人员代表座谈会议纪要》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代理发放统筹外待遇工作的通知》 |
| 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 | 无 |
| 专家评审论证 结论 | 无 |
|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金额 | □是　 🗹否 应采购金额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万元 |
| 是否实行 招投标 | □是　 🗹否  |
| 是否实行国库 集中支付 | 🗹是　 　□否 |
| 是否实行资金报账制 | 🗹是　 　□否 |
| 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和投资评审制 | □是　　 🗹否 |
| 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 | □是　 🗹否  |
| 是否实行财政双控账户管理管理 | □是　　 🗹否 |
| 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 🗹是　　 □否 |
| 管理情况 | 管理制度 和办法名称 |  |
| 具体工作措施 | 根据《邵阳市军队退役人员代表座谈会议纪要》规定，对三区残疾军人实行每人每月762 元生活补助；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代理发放统筹外待遇工作的通知》将53年前入伍士兵津贴及时拨付企业养老保险处。 |
| 专项（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 无 |
| 专项（项目）完工验收情况 | 每年根据伤残军人人数及时将资金拨至三区，也将53年前入伍士兵津贴及时和市企业养老保险处进行结算。 |
| 资金管理情况 | 资金使用管理 | 没有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
| 财务管理制度 | 《邵阳市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 内容 | 应到位资金（万元）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实际支出（万元） | 结余资金（万元） |
| 中央财政 |   |  |  |  |
| 省级财政 |  |  |  |  |
| 市级财政 | 323.74万元 | 323.74万元 | 323.74万元元 | 0 |
| 其它 |  |  |  |  |
| 合　　计 | 323.74万元 | 323.74万元 | 323.74万元元 | 0 |
| 产出成果 |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优抚科核实残疾军人人数，使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军人享受应有的生活保障待遇，及时和市企业养老保险处进行结算代垫53年前入伍士兵津贴部分。 |
| 产出效益 | 根据《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代理发放统筹外待遇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在残疾军人和53年前入伍士兵生活保障待遇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 自评结论 | 　有效 |
| 问题与建议 | 　无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主管部门（盖章）： |

单位负责人（签章）：

专项（项目）负责人（签章）：

评价负责人（签章）：